小积分推动乡村大治理

通讯员 于超蓉 朱加业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走进武义县熟溪街道栖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只见货架上摆放着洗衣液、肥皂、帽子、智能水杯、纸巾等各类生活用品。前来“采购”的村民不用扫二维码付款,凭借手里的“志愿币”就能与工作人员兑换货物。

“参加志愿服务1小时计1分、协助参与社区纠纷调解计5分、做好事视情计2至5分……通过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方式,大大激发了村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栖霞社区工作人员朱楠说。

栖霞社区下辖十多个小区,居住对象杂,管理难度大。“自推行积分制以来,社区以精准服务、精细治理、精致生活为方向,将居民参加志愿服务、参与环境整治、好人好事等行为进行量化积分,激发居民参与自治的热情和活力,努力实现小区事务公开零延迟、邻里和谐零距离、生活服务零跑动、有效治理零盲区。”熟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杰介绍说。

在金华,各地积极探索把“积分制”引入乡村治理中。婺城区乾西乡小康社区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制,引导村民自觉摒弃陋习,使小区环境更优美;兰溪市黄店镇王家村设立“福分制”,鼓励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活动,以良好家风催生文明乡风;浦江县郑宅镇创新积分制引领家风,将看不见摸不着的家风进行“量化”,分数高的农户可以在贷款、审批建房指标、发放困难补助等方面享受优待,推动民风向上向善;义乌市城西街道何斯路村开设“功德银行”,设置数字化的“功德账户”,记录村民的义举和善行。

“小积分推动大治理,在比学赶超中激发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活的热情。”金华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积分制促进村级事务标准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有效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促进乡村发展、乡风文明。”

“反诈午餐”送到企业食堂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前所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民辅警联合当地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午餐时间,走进辖区企业食堂,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牛肉砂锅含“毒” 难逃“刑民双责”

通讯员 万雪晴

本报讯 近日,慈溪市检察院对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胡某的“刑民双责”。

胡某经营一家牛味馆餐饮店。2023年3月至5月底,胡某明知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仍以牟利为目的,在制作牛肉砂锅等餐品时添加亚硝酸盐,销售金额1000余元。黄某、周某等5名消费者食用砂锅后,因食物中毒入院治疗。经鉴定,胡某加工的牛肉、牛骨头等食材中含有亚硝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慈溪市检察院认为,胡某的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经审理,慈溪市法院支持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胡某已缴纳惩罚性赔偿金1万元。

有个标志不明显 企业被罚一万元

通讯员 沈铭苗

本报讯 日前,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标志,长兴县一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县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

当日,长兴县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在日常走访企业、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里位于北面的安全出口标志很不明显,违反了我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对该企业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21日

(2023)浙0282民初8238号

谌绍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邸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谌绍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条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观海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229号

山东帮帮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浩迪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229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和义务、甬法一键通使用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你向原告返还合同金额共计5000元;2.判决你向原告返还合同验资费用共计5294元;3.判决你向原告赔偿违约金共计3000元;4.判决你支付原告律师费2500元;5.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矛盾调解中心(慈溪市三北大街7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5561号

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55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货款403323.73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03323.7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迟延付款利息,前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946号

哈尔滨市太友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典森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哈尔滨市太友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典森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1946—1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304民初194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713号

许守丽: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守丽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7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013号

占港华: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占港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6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414号

郑玉意、李一然、李佳佳、李思议、李中杯、林春茶: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玉意、李一然、李佳佳、李思议、李中杯、林春茶借款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审理阶段告知书各一份。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251号

龚成伟、叶盈慧:本院受理原董建峰与被告龚成伟、叶盈慧借款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审理阶段告知书各一份。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465号

史晓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昊辰二手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晓艳借款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审理阶段告知书各一份。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3927号

郭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水木与郭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02民初392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3025号

金云青:本院受理原告王显华诉被告金云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本院无法通过公告送达之外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文书材料,本院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沈荡人民法庭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899号

蔡伟国(310112196603240 03X):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延缔涤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3768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 1.5倍计算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暂计至5月16日为1375元);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盐官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340号

王国立(身份证号码330127198503032935):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城清涤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信琪进出口有限公司、王国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7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国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城清涤织品有限公司货款237122.12元及利息(以237122.1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自2022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杭州信琪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856元,保全费1706元,合计6562元,由二被告负担。公告费1340元,由被告王国立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应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385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7103ZZ2023090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2期甘水巷40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50672639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2幢25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190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7月2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应收罚息	代垫费用	
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00LK21B2E247	29,999,467.38	780,384.15	87,958.00	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谢村村(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27188号)土地使用权(8674平方米)
累计			29,999,467.38	780,384.15	87,958.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